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33229492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滋銘02-27877525
電子郵件信箱：lucy@fda.gov.tw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903163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台端向總統建議，請勸導使用輪椅或代步車之民眾
裝置警示照明設備事宜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7年10月1日交路字第1070027104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07年9月3日院臺交字第1070103971號函層轉總統府107年8月30日華總公三字第10700095300號書函轉台端107年8月25日致總統卡片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，機械式輪椅是醫療使用之輪式手動式器材，可供受限於坐姿的患者行動時使用；動力式輪椅是醫療使用之輪式電池動力式器材，可供受限於坐姿的患者行動時使用；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是醫療使用之汽油燃料或電池動力式醫用器材，供行動不良的人作為戶外交通工具，其最大速限為10公里/小時。
- 三、為提升民眾於夜間使用輪椅及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之安全，本部將請醫療器材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販售時，對民眾加強宣導夜間使用輪椅及醫療用電動代步車，宜裝設反光裝置及警示照明設備，以確保安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醫療器材相關公會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三加強宣導，以保障民眾使用輪椅及醫療用電動代



步車之安全。

正本：張明玉君

副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交通部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、台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

衛生福利部